

证券代码：920056

证券简称：能之光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25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7号）；2025年8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672号），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478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563,8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249,758.6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314,041.4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到账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5Z0027号）。

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9月22日全额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221.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84,57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4,079.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30,490.1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

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5Z0036号）。

综上，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 1,699.70 万股（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548,37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人民币 20,803,838.43 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01,744,531.57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254.84
保荐承销费用	1,14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1,114.84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0.00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92.88
减：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	544.96
减：直接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	0.53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5,4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2.8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779.3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 年 8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长征大道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

9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9319001040015236	1,735.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长征大道支行	797901732110008	1,00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14032801040029558	2,000.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86031110001777233	43.48
合计	-	4,779.3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0.5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92.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15Z0772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固定收益	0.8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固定收益	1.0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1,400.00	2025年10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	固定收益	1.2

本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前述授权范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 5,4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能之光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能之光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

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0,174.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5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5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功能高分子材料扩产项目	否	7,632.61	0.00	0.00	0.00%	2028年8月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41.85	0.53	0.53	0.02%	2027年8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174.46	0.53	0.5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92.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15Z0772 号）。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超过 8,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5,400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